

关于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开放期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合同》),“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,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。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由于特殊情况,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、4 月 4 日开放办理参与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于办理业务前仔细阅读《合同》及《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,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,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30 日